

國立臺北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

系（所）組別：法律學系財經法學組

科 目：民法 B

第1頁 共1頁

☐可 ☒不可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

- 一、甲於民國 100 年 5 月 30 日，以自己為要保人、被保險人，並以其父乙為受益人，與丙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「富貴年年終身壽險」，約定丙於保險事故發生即甲死亡時，給付受益人保險金。後甲向丁借款三百萬元，遂於 100 年 6 月 2 日與丁簽訂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並為公證，約定將系爭保險契約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變更為丁。甲於 104 年 3 月 15 日因病身故，丁乃於同年 3 月 24 日復與乙簽訂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約定乙將其對於丙之保險金請求權讓予丁。丙對於甲之死亡存有疑慮，丁遲於 109 年 3 月 23 日始依系爭保險契約、系爭契約書及系爭協議書之約定，發函請求丙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50 萬元及自 103 年 4 月 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10% 計算之利息之保險金，惟遭丙拒不給付，請試以丙公司之律師、丁之訴訟代理人以及法官之角度，試論之。（30 分）
- 二、甲丙己為堂兄弟，共有 A 地，應有部分各 $\frac{1}{3}$ ，丙母未告知地主，即於 A 地上建 B 屋。民國 105 年，丙母將 B 屋事實上處分權移轉予甲兄乙。後，丙向丁借款 500 萬元，並以其於 A 地之 $\frac{1}{3}$ 應有部分為丁設定抵押權。民國 106 年，乙將 B 屋無償借予丙，丙借住至今。然丙未清償丁之借款，戊於民國 109 年取得丙於 A 地之 $\frac{1}{3}$ 應有部分。後戊向乙丙請求拆屋還地，是否有理由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經營旅行社多年，提供機票訂購、代訂住房與行程規劃等多項服務。某日甲發現門外牆上的廣告看板鬆動，立即指示其員工乙通知廠商，但廠商須待 3 天後才能前來維修。乙通知廠商後未有任何其他處置，2 天後看板掉落打到路過的行人丙，造成丙受傷就醫。另外，甲為因應日益多元化的顧客需求，而與丁簽訂契約，約定由丁設計一套顧客管理與媒合建議系統，系統中應包含顧客資訊、旅遊行程資訊以及媒合建議等，甲則應支付報酬 100 萬元。丁依約完成該系統，並修正測試時發現的問題後，交由甲正式使用。使用多日後，系統出現問題，造成部分客戶的旅遊資料錯誤或遺失。甲緊急停用該系統，但因聯絡不到丁，甲立即尋求戊的協助，確認該問題係源於丁的系統設計不良，並設法排除相關問題，甲因此支付戊 30 萬元。另一方面，為彌補客戶所遭受的損失，甲祭出各式補償方案，共計花費 10 萬元。試說明：
- （一）丙支出醫療費用 2 萬元，並且 5 天無法上班，而有收入減損約 6 千元。丙可否請求甲賠償 2 萬 6 千元之損害以及精神上損害？若甲賠償後，可否向乙請求償還全部的賠償費用？（20 分）
- （二）甲支出的系統修正費用 30 萬元以及補償客戶的 10 萬元，可否請求丁賠償？（25 分）

試題隨卷繳交